

基本法規 四、壹、三

工廠會議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九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七十台內勞字第〇六〇八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二十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法第十章及工廠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工廠會議之舉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視工廠人數多寡各以三至九人為限，但工廠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至少各選派代表五人。

第四條 工廠代表除以工廠主管或副主管為當然代表外，其餘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任，並以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者為限。

第五條 依工會法之規定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工人代表，但不得超過工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工廠女工人數佔工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保障名額，不得少於工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工人代表之產生應注意各部門分配之均衡，並以熟習勞工或工廠情形者充任之。

第七條 工人候補代表為三至九人，職員當選為候補者不得超過工人候補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第八條 工人代表之產生，其工廠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照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由工會會員直接選舉之；其尚未組織工會者，由全體工人直接選舉之。工廠各部門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門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工人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工會理、監事當選為工人代表之名額，不得超過工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第九條 前項由工會提名，並由工會會員選出之工人代表，其在工廠會議中之意思表示，應向工會負責。

第十條 前條候選人之提名，除遇有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時，應由大會提名外得由理事會先行提名再報大會追認。當選後如有請辭者，得先向工會提出再報大會追認。

第十一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及選舉日期，應於選舉前五日於工廠明顯處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其工廠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擬具選舉辦法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廠方，經核准後舉行之；其尚未組織工會者，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擬具選舉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行之。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十三條 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工廠會議代表一經選出或派定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前項工廠會議代表名冊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工廠會議之議事範圍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會議決定之；再不能解決時，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參加會議人員除雙方代表外，其餘以與議案有關備供諮詢者為限；其有總公司或總管理處者並得派專責人員列席解答有關問題。

第十七條

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或各項重要問題。

第十八條

會議之主席由工廠及工人代表各推一人輪流擔任之。

第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指定專人處理會議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代表過半數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召開會議通知由輪值主席於會議一星期前發出，雙方代表提案應於會議五日前分送雙方代表。

第二十三條

工廠會議進行程序如左：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或有關人員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首次會議略)。

(二)報告上次議案執行情形(首次會議略)。

(三)其他報告。

三、討論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宣讀本次會議紀錄並署名簽章。

六、散會。

第二十四條

工廠會議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代表姓名。

五、列席人員姓名。

四、壹、二 工廠會議實施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六、請假或缺席代表姓名。

七、主席姓名。

八、紀錄姓名。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及決議事項。

十一、其他建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工廠會議決議事項，應即由會議主席分送工廠及工會或有關部門辦理，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決議事項，辦理如確有困難者，應由主管單位提出書面或列席會議說明其理由，並公告之。
舉行工廠會議之必需費用由工廠酌撥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工廠會議遇有陳報或對外洽辦事項應以工廠名義行之。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